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补充规定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1〕141号，施行时间：2011年6月14日。)

鉴于我校部分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工不具备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中初级职务聘用条件规定的学历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《实施细则》第三章(“聘用条件”)第二条(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”)第(九)、(十)项原规定：

(九) 初级一级(专业技术十一级)岗位聘用条件

具有研究生学历(硕士学位)，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(十) 初级二级(专业技术十二级)岗位聘用条件

具有本科学历，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现修改为：

(九) 初级一级(专业技术十一级)岗位聘用条件

具有研究生学历(硕士学位)，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，或任初级二级职务满5年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(十) 初级二级(专业技术十二级)岗位聘用条件

具有本科学历，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，或已任初级二级职务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二、《实施细则》第三章(“聘用条件”)第二条(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”)增加初级三级(专业技术十三级)的岗位聘用条件，即：

(十一) 初级三级(专业技术十三级)岗位聘用条件

已任初级三级(员级)职务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